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常州经开区行政中心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经开区行政中心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亿金汇系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2290. 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4. 03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<u>亿金汇系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年2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